##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1.09.1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.09.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.10.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工學院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9.10.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,獎勵教學優良教師,肯定其努力與貢獻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之教師,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,可由各系推薦至多二名教師參加本院評審遴選,且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遴選資格為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,該期間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,且在本學院專任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(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)足為表率者,均有被推薦之資格,惟具教學特殊表現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,本院受獎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 分之十為上限(四捨五入取整數,至少一名)。
- 第四條 經獲遴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院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,並由本校 發予金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。
-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,獲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於兩年內不再參與院級遴選。
- 第六條 「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本院合宜 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,「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各委員任 期為二年。本委員會若有出缺情況,則依需要補足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:
  - 一、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校遊選辦法資格之教師名單,本院依據該名單接受本院各系推薦之候選人至多二名,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遊選程序選出院獲獎教師。
  - 二、 推薦之各系所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,做為遴選評分參考:
    - (一)教學成果: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、班級類別及人數與 學生學業成績等相關資料。
    - (二)教材與教法:包括課程設計、教材與教法之運用、教材革新等相關 資料。
    - (三)教學理念與熱忱:包括對系、所、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、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、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。
    - (四)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,徵求應屆畢業學生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。
    - (五)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。
  - 三、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得直接徵求受教學生或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,並 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,以求公允。
  - 四、 本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(含)為

法定底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,修正時亦同。